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1）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属于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内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协议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23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交易价格公开、公正、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

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与新奥华恒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与格润富德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南山集团签订的《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新南山国际签订的《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2023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LNG，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作了详尽调查及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经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并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与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

4、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6.89亿元，未超过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9亿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3187.54万元，未超过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3,500万元。

公司在财务公司2022年度日均存款余额为31,247.44万元，全年结算发生额为905,655.8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5,110.47万元，无贷款和担保，上述事项均未超过2022年预计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奥华恒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51.93万元，未超过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1,000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格润富德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分别为销售218.77万元、采购38.72万元，未超过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销售300万元和采购600万元。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3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22年公司与南山集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不超10亿元。

公司与南山集团于2020年12月18日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签订

《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价格、数量及结算时间。公司本次与南山集团签署的《2023年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约定双方服务内容、价格等，本次交易履约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3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2022年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不超5,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与新南山国际就双方日常生产相互提供服务之关联交易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附表》，约定双方每年以附表方式确定每年的服务内容、价格、数量及结算时间。本次交易履约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3、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3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 130,000 万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 100,000 万元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 1,500,000 万元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 200,000 万元
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 100,000 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与新奥华恒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及销售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LNG 及相关服务等	1,000

5、与格润富德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700
采购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等	3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2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的总资产14,928,249.23万元，净资产8,441,498.66万元，营业收入5,509,085.23万元，利润总额604,492.34万元，净利润506,031.18万元。

2、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作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南山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的总资产111,678.63万元、净资产13,819.51万元、营业收入28,077.02万元、利润总额1,299.28万元、净利润-246.78万元。

3、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隋政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的总资产 196.02 亿元、净资产 22.41 亿元、营业收入 4.49 亿元、利润总额 3.38 亿元、净利润 2.59 亿元。

4、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旭林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前卫农场十队旁（携程重钢厂对面）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轮胎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奥华恒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的总资产 30,459.28 万元，净资产 10,393.02 万元，营业收入 304,809.6 万元，利润总额 3,471.81 万元，净利润 2,945.29 万元。

5、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 1 号路 1 号

注册资金：1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动物饲养；活禽销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渔业捕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肥料生产；饮料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餐饮服务；转基因种畜禽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谷物销售；谷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畜牧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格润富德 2021 年度总资产 38,898.68 万、净资产-4,379.05 万、营业收入 8,474.87 万、利润总额-835.46 万、净利润-835.46 万。

(二) 关联关系

1、与南山集团关联关系

南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462,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33,604 股）的 45.7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新南山国际关联关系

新南山国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与新奥华恒关联关系

新奥华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与格润富德关联关系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刘振东先生共计

持有公司股份 81,919,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33,604 股)的 16.06%,格润富德为刘振东先生控股公司,公司与格润富德及其控股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

该项交易服务价格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执行市场价格;无市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相关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1) 南山集团提供服务:

①餐宿、会议、服务费: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对方实际报价及公司消费金额确定;

②汽油、柴油: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的价格确定;

③精纺、工作服:根据市场价格;

④电费:参考山东电网用电指导价;

⑤其他服务:根据当地市场价格。

(2) 公司提供服务

①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②LNG 等气体: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③码头租赁费及装卸、港杂等服务: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④车辆维修费: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⑤其他: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2、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

(1) 新南山国际提供服务:

①零星配件:按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供应量计算服务价格;

②纯净水、植物油等:根据市场价格,按照实际供应量计算价格。

(2) 公司提供服务

①运输服务: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②维修费: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使用量计算服务价格;

③其他:起重吊装等,根据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3、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

恒通股份优先选择财务公司作为其提供结算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应方便、快捷，且财务公司向恒通股份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南山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恒通股份优先选择财务公司作为其存款服务的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品种和计息规则应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且提供给恒通股份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南山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恒通股份优先选择财务公司作为其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应尽可能提供各类产品满足恒通股份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财务公司提供的融资利率或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融资利率或费率并且不高于财务公司为南山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融资利率或费率。

4、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 LNG，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产品、提供物流服务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通过本次交易，能实现双方的优势与资源的互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3、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新奥华恒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

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5、公司与格润富德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对恒通股份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婕

孙 婕

郑文英

郑文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